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简本)**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概述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5
第 4 条 规划原则	6
第 5 条 规划期限	7
第 6 条 规划范围	7
第 7 条 规划解释	8
第二节 目标定位	9
第 8 条 目标愿景	9
第 9 条 发展定位	10
第 10 条 城市规模	10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1
第 11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1
第 12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1
第 13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11
第二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 14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2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 15 条 统筹全域规划分区划定与管控	13
第 16 条 促进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5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	16
第一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6
第 17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16
第 18 条 乡村产业发展	16
第 19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17
第 20 条 塑造潮汕特色和美丽乡村	18
第 21 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8
第 22 条 统筹布局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19

第 23 条 建立规范高效的规划管理秩序	19
第 24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20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21
第 25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21
第 26 条 支撑完善政策性住房空间保障体系	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22
第 27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22
第 28 条 塑造特色公共服务空间	22
第 29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3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24
第 30 条 构筑支撑产业体系的产业发展空间	24
第 31 条 建设具有潮汕特色文化的旅游示范镇	27
第 32 条 强化现代服务业空间保障	27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8
第 33 条 打造多级多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28
第 34 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游憩网络体系	29
第四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0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30
第 35 条 完善综合交通发展体系	30
第 36 条 提升交通枢纽服务能力	30
第 37 条 构建高效互联综合交通网络系统	31
第 38 条 建设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	32
第 39 条 推进交通与用地、产业联动发展	32
第 40 条 支撑智慧交通体系建设	33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33
第 41 条 构建多元保障的城乡供水体系	33
第 42 条 建立绿色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34
第 43 条 构建融合泛在的通信设施体系	34
第 44 条 建设绿色循环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35
第 45 条 完善全域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35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36
第 46 条 强化自然灾害的预防与抵御能力	36
第 47 条 提高城市韧性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37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 48 条 加强党的领导	38
第 49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38
第 50 条 健全多类型规划管控机制	40

第 51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库	40
第 52 条 实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1
第 53 条 配套政策保障	41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构建更具活力、更有魅力、更加美丽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和平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着力落实和深化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各类规划要求，支撑和平打造成为“全区产业转型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城乡融合发展镇”，对全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镇级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和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概述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对潮阳区和平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绿美和平”生态建设、推进潮阳区成为“汕头市域次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主力支点”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和平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汕头市潮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国家、广东省、汕头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6.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函〔2023〕20 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2.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1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

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粤发〔2021〕3号）

1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 年）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2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4号）

22.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3.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4.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022 年）

25.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汕头市层面：

26.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汕市发〔2019〕6 号）

27.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汕头篇章的决定》（2022 年）

28. 《中共汕头市委关于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汕市发〔2023〕2 号）

29. 《汕头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19—2035 年）》（2019 年）

30.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潮阳区层面：

31. 《汕头市潮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2. 《汕头市潮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

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和平镇融入潮阳中心城区建设，全力推动镇域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城乡功能品质提升、生态环境提质升级，不断提升城乡面貌和发展承载力，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潮阳”生态建设，将和平镇建设成为全区产业转型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城乡融合发展镇，助力建设潮阳打造传统产业创新示范区，为潮阳建设汕头市域次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主力支点作出和平贡献。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海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城市安全，加快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战略引领，区域协同。坚持战略引领，落实区域协调发展、主体功能区、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引领城市高质

量发展。立足产业转型示范区和城乡融合发展镇的定位，增强发展聚集力和辐射带动力，成为引领潮阳产业发展的排头兵、现代化沿海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发展高地。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系统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城乡融合，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塑造更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以潮汕文化为核心，挖掘保护善堂文化、妈祖文化等历史文化遗存，处理好城市建设更新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延伸城市文化脉络，丰富文化时代内涵，促进潮汕文化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增强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感染力。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为和平镇镇域，下辖安轿村、白石社区、潮联社区、凤皋社区、凤善社区、高丰社区、光明社区、和平社区、和铺社区、里美社区、练北社区、练岗村、临昆上社区、塘围社区、塭内社区、五和社区、下厝社区、下寨社区、新和社区、

新龙社区、中寨社区 21 个社区（村），镇域面积为 59.66 平方公里。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节 目标定位

第 8 条 目标愿景

围绕潮阳区“传统产业创新示范区，汕头市域次中心城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主力支点”的城市性质，以“汕头西翼现代化新城区、具有国际旅游品质的文化旅游名城”为目标愿景，将和平镇建设成为全区产业转型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城乡融合发展镇。以生态功能为导向，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形成韧性安全、开放协调、集约高效、协调均衡、特色彰显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和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一核、一带、两轴、三片、七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山水林田岛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取得初步成效，率先达到美丽圩镇示范要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升，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区域协调格局全面奠定。绿色化、现代化、特色化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建成。

——展望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形成生态高效、港城互促、城乡统筹、文旅共兴的国土空间格局，建设成为内秀外名的“汕头

西翼现代化新城区、具有国际旅游品质的文化旅游名城”。

第 9 条 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和平镇的区位优势，以现有的产业集群和贸易渠道为基础，不断集聚创新创业高端生产要素，通过优化城镇的功能组织和空间品质，提升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级，把和平镇建设成为：全区产业转型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城乡融合发展镇。

第 10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预期在 20 万人，全镇城镇化率预期在 90%。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暂住人口、跨镇域通勤人口、短期商务及旅游人口等管理服务人口，规划管理服务人口预期在 5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110 平方米。

第二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1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747.68 公顷（11215.2 亩），占陆域总面积 3.81%；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627.23 公顷（9408.4 亩），占陆域总面积 12.53%。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在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支持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森林、海洋等国土空间拓展，确保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 12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和平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85.21 公顷（0.28 万亩），占陆域总面积 3.1%。

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执行。

第 13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8.79 公顷（2.11 万亩），

占陆域总面积 23.61%。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引导城镇空间组团式布局，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体现良好的城镇空间形态。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及动态维护规则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

第二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4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潮阳区“一屏两廊，一主三辅四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和平镇“一核、一带、两轴、三片、七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和平城镇综合服务核，和平镇政府所在地，是和平镇的行政中心与公共服务中心。

“一带”指练江宜居景观带，是围绕练江沿岸生态修复、景观环境整治提升、村镇风貌整治提升和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形成练江宜居景观带，打造高品质的滨水宜居休闲带。

“两轴”指区域协同发展轴、产城融合拓展轴，沿 324 国道集聚发展，形成与峡山、金浦、棉城的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关系，

形成区域协同发展轴；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做大做强，依托 237 省道和新老和惠公路形成产城融合发展轴。

“三片”指北部生态保育板块、城乡融合发展板块、现代都市农业板块。

“七区”指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城镇综合服务区、乡村振兴发展区、特色产业发展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15 条 统筹全域规划分区划定与管控

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突出规划分区内的主要功能导向，以次干路、自然地物等为界线对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细分划示至二级规划分区，并制定用地准入指引。

居住生活区：镇区划定居住生活区 733.24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可划入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镇区划定综合服务区 140.46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划入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镇区划定商业商务区 28.77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划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

村庄建设区：镇区划定村庄建设区 751.76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等。

一般农业区：镇区划定一般农业区 1427.21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沟渠、干渠、田坎、田间道等。

林业发展区：镇区划定林业发展区 1125.49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林地（商品林）、园地等。

农田保护区：镇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663.57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坑塘水面、沟渠、干渠、田坎、田间道等。

生态保护区：镇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85.25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林地（公益林）、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湿地、陆地水域、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其他海域等。

生态控制区：镇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222.72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园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盐田、其他海域等。

工业发展区：镇区划定战略预留区 559.21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可划入公用设施用地、采矿用地、盐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镇区划定战略预留区 128.63 公顷。分区内宜划入留白用地，可划入交通运输用地等。

第 16 条 促进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保护生态和农业功能用地。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引导耕地整合治理。加强对林地、陆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的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引导种植园地向低丘缓坡地区集中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城乡居住、产业空间、公共服务布局，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推动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布局弹性发展空间。满足远期开发建设需要，将重点发展平台中不涉及底线但暂无法全部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地区划定为远景发展区，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储备空间。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择区位优势明显、增量土地资源充足、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地区划定战略预留区，为重大项目建设预留空间。

优化国土空间用海结构。坚持陆海协同开发保护，优先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适度安排海洋开发空间，保障基础设施用海，统筹好交通运输、渔业等用海的布局 and 结构。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 17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盘活生态风光、农耕文化、历史人文等资源，通过拓展民宿服务、文化研学、休闲农家餐饮等产品业态，串联万里碧道、大峰景区、练江水系以及南部特色水稻种植区等特色节点，打造一条“农旅双兴”的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整合、提升沿线资源，加强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形成乡村文化旅游示范片。

第 18 条 乡村产业发展

通过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增加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平台，追求“更趋完善”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粮食、水产、蔬菜、花卉苗木等产业，以创建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主要抓手，聚焦农业全产业链条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以和平传统塑料制品、环保纸品包装产业转型升级为契机，借力汕头实施“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战略，形成以塑料制品、环保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成新材料产业集群，成为潮阳区产业经济发展新能级。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围绕产业融合、互联网与

服务业融合，提升各产业间的关联度和带动力，以延伸服务、提升价值为重点，促进产业链条分工细化和延伸，不断催生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高效配套的新型服务体系，实现产业融合、联动发展；通过实施健全农村生活服务体系，创新生活服务方式，统筹生活服务发展，发展绿色生活服务四大路径，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高效的多元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服务高地，为和平加快产业升级提供服务保障。

第 19 条 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因地制宜、尊重历史、分类推进的原则，将全镇 21 个村（居）按城郊融合、集聚提升进行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引导村庄建设合理、有序、特色、高效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本落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和、中寨、凤善、凤皋、和平、和铺、白石、里美、塘围、新龙、高丰、练北、光明、临昆上、下寨、下厝、潮联 17 个村（居）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按城市标准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集聚提升类村庄：主要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基本落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五和、塭内、安轿、练岗 4 个村（居），以乡村产业

发展为主要方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第 20 条 塑造潮汕特色和美丽乡村

坚持“一带一主题、一村一特色”，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开展美丽乡村连片连线示范创建和一体化风貌提升，通过打造和平镇乡村旅游线路，串联和平镇沿线具有代表性的潮汕特色文化资源、潮汕慈善文化资源和爱国主义文化资源，建设“潮”、“文”特色和美丽乡村，形成“一村一品”乡村产业发展格局。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乡村“厕所革命”、强化农房规划建设管控，保护成片传统民居、传统村落格局，加强新村风貌塑造。

第 21 条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建设用地指标适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安排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保障尚无法明确选址的乡村建设项目落地；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促进城乡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镇区、产业园区集中；在集聚提升类村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有序建设

省级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要平台；支持农产品精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需求；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完善闲置宅基地、农房、村集体低效厂房的置换、退出等盘活利用的实施路径，鼓励挖潜盘活；综合运用点状供地、拆旧复垦等措施，积极运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政策，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第 22 条 统筹布局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防灾等城乡基础设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攻坚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提升，推动 5G 网络、千兆光网、新能源充换电设施、管道燃气供应等布局建设。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统筹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实现政府资源、社会资源、公共资源合理有效配置。

第 23 条 建立规范高效的规划管理秩序

集聚提升类五和、塭内、安轿、练岗 4 个村（居）及城郊融合类下厝、新龙、下寨、里美、塘围、潮联、练北、临昆上 8 个村（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统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引导村庄功能布局完善、空间组织有序、民生设施配

套提升，并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强化农村建设用地管控，全面推进低效存量用地盘活，鼓励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

城郊融合类村（居）新和、中寨、凤善、凤皋、和平、和铺、白石、高丰、练北、光明结合镇区发展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域范围内少部分用地位于开发边界外用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 24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五和、塭内、安轿、练岗、下厝、新龙、下寨、里美、塘围、潮联、练北、临昆上村庄建设边界，包括村庄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弹性发展区。村庄弹性发展区按不大于村庄集中建设区面积的 5%划定，主要用于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腾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和预留建设用地机动规模落实。在不突破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可发挥镇村自我调节统筹机制，实事求是细化、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实现存量建设空间按需腾挪、有序流动。

允许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的，应实施严格的开发建设管控，按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 25 条 合理引导居住空间布局

依托人口分布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以稳定提升宜居水平为目标，完善居住用地供应。至 2035 年，和平镇规划居住用地约 1139.17 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588.58 公顷，农村宅基地 550.59 公顷。

依据《汕头市开展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一户一宅”为原则，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政策引导、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思路，推广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引导村民由单户独院和分散居住转向农村村民住宅小区、农民公寓等形式的集中式居住，改善生活环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 26 条 支撑完善政策性住房空间保障体系

结合上层次总体规划，落实政策性住房各类支持政策，重点在和平重要产业片区附近，解决就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住房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积极推动住房保障货币化，利用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供给，最大化利用社会闲置资源，推动住房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政策性住房应充分考虑居住群体的就业、交通和生活需求，布局在镇区。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27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按照“镇级一村（社区）级”构建社区生活圈体系。镇级依托和平镇镇区打造镇区公共服务中心，鼓励建设社区综合体、邻里中心等高标准公共服务设施群，为和平镇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平镇村（社区）分为城镇社区及乡村社区两类，城镇社区以新和、中寨、凤善、凤皋、和平、和铺、白石、高丰、练北、光明、下厝、新龙、下寨、里美、塘围、潮联、练北、临昆上、五和、塭内为主，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3—10 万人的常住服务人口规模、0.8—1 公里的服务半径进行设置；乡村社区生活圈以安轿、练岗为主，按照 15 分钟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进行设置，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以村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作为基本单元，集中配置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 90%，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70%。

第 28 条 塑造特色公共服务空间

支撑“美丽圩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结合和平镇社区特色，构建“一中心—三特色”的公共服务空间体系。一中心以和平镇镇区打造镇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集中多元的公共服务设施。三特色则为西部新兴产业特色产城融合服务

空间、江北高新科技特色产城融合服务空间、南部农旅特色服务空间，建设各具村庄特色的公共服务空间，保障基础服务的同时，提升村庄公共服务品质。

第 29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文化设施：大力发展渔村文化、红色传承、宋文化、海丝文化，推动文化旅游发展。构建镇级-村级文化设施服务体系，实现文化设施镇村全覆盖，全面提升文化设施服务水平。规划建设潮阳区图书馆（和平分馆）；规划结合“美丽圩镇”建设，新建 1 处美丽圩镇客厅。至 2035 年，全镇规划建设区级图书馆 1 处、美丽圩镇客厅 1 处。

体育设施：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完善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生活需求。健全基层体育设施配置，推动全民健身理念的普及。至 2035 年，规划新建 1 处市级体育中心，2 处街道级全民健身广场。

教育设施：落实上层次总体规划提升现代化教育水平要求，优化整合和平镇现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设施，增加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学均衡发展。至 2035 年，和平镇规划教育设施 40 处，其中现状保留教育设施 33 处，新增教育设施 7 处。

医疗卫生设施：完善和平镇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构建镇村联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卫生

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至 2035 年，规划保留大峰医院、康泰医院，和平镇卫生院 3 处医疗卫生设施，同时结合美丽圩镇建设要求，依据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提质升级和平镇卫生院；新增 1 处和平镇中心卫生院；各行政村按规范配置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卫生站，形成镇村联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社会福利设施：完善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至 2035 年，现状保留和平镇敬老院，规划 1 处街道级养老院；各村按照相关建设标准配置 1 处老年人活动站，提供基础养老服务。

殡葬设施：至 2035 年，规划改扩建现状和平镇公墓，新建 1 处和平镇殡仪服务站，重点完善骨灰楼堂设施并配置 1 处公益性骨灰楼。原则上新建公墓和现有公墓尚未开发的墓区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100%。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30 条 构筑支撑产业体系的产业发展空间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核六区九园”的产业空间体系。

一核：城乡综合服务核。围绕和平镇镇区重点连接六大产业发展区，促进产业联系。

六区：根据片区现有资源发展条件，形成六大片产业发展集

中区，引领和平产业整体发展。

1. 新兴产业集聚区：以潮阳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为载体，协同江北西部地区的产业用地，以构筑新兴产业体系和优势产业提质升级为目标，重点培育发展模组（高端印制板）、智能传感器、新型射频识别 RFID 等集成电路和物联网产业、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和智能产业，将其打造成为汕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和孵化聚集地，潮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滨水特色鲜明的生态型、现代化的综合产业区，成为和平产业经济的新发展极。

2. 传统产业集聚区：以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和平工业区为基础，积极引导“工业进园”，将镇区内的小散企业逐步迁至工业园内，实施招商引资，加强内引外联，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商贸会展、精品文具、精细化工、电子商务等产业，加强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坚持产业集聚，促进工业组团规模化、产业配套系列化，推动产业集群发展，跨越式发展工业经济，使之成为和平优势产业基地。

3. 三产融合发展区：依托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文化创意园等平台，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休闲农业等产业业态；充分利用新龙社区、下厝社区、五和社区等区域的自然水乡格局和潮汕传统村落风貌，打造近郊型乡村旅游区。依托现状传统民居片区，利用周边的田园水系、宗祠等资源规划建设农家乐、民俗体验等业态，挖掘地方特色，探索和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和利益联结方式，建设三产

融合发展区。

4. 现代农业展示区：以优化粮食供给为目标，重点发展优质粮，并依托现状农田风貌以及练江和练江支流两岸等生态资源，积极挖掘农耕文化元素，突出“红色农耕体验”、“农业科普教育”主题文化，重点打造融生产、观光、休闲、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展示区。

5. 生态农业休闲区：依托丰富的农业景观资源以及练江和练江支流两岸特色生态要素，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引进创客团队，发展创意农业和休闲农业，将传统乡村旅游的“个体化、家庭化、小型化”的农家乐模式全面提档升级，建设具有和平特色的生态农业休闲区。

6. 森林生态康养区：通过维护山系的自然过程，严格控制坡地开发强度，改善森林结构，提高生态林比例，充分发挥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良好的优势，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自然环境和林下产品资源，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复疗养等产业，打造森林生态康养。

九园：以九个园区特色组团作为六大片区产业发展延伸，完善和平镇产业发展体系，提升和平镇产业发展动力。3 个特色工业园、综合物流园、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现代农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电子商务产业园、文化创意园。

第 31 条 建设具有潮汕特色文化的旅游示范镇

规划打造“虹桥跨练”、“练水风光”、“古脉寻迹”一主两次三大主题旅游线路，串联沿线具有代表性的潮汕特色文化资源、潮汕慈善文化资源和爱国主义文化资源，塑造“虹桥跨练·魅力和平”发展主题，弘扬和平镇地域特色文化。

“虹桥跨练”旅游主线路：整体线路以宋大峰慈善信俗文化和文天祥忠义爱国文化为主题，沿下寨大道、平英路往和平古桥方向，穿过大峰风景区、文天祥纪念园，最终以安轿村为终点，串联沿线大峰风景区、文天祥纪念园、报德古堂、和平古桥等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完善沿线风貌提升以及加强重要节点空间打造，以重现潮阳古八景“虹桥跨练”景色，突出和平镇历史文化内涵。

“练水风光”旅游次线路：依托练江南北两岸碧道建设，整体线路以大峰风景区为起点，由南门至练江和平段练江北路，经和平古桥后连接练江南岸沿江路，最终以灵华寺为终点，重点突出体验练江两侧的沿途风光。

“古脉寻迹”旅游次线路：依托省道 S237，通过沿线慢行通道建设，以灵泉和平古桥为起点，串联沿线的禅林寺和马千里墓、吴少颜墓等具有历史研究意义价值的文保单位，最终以燃灯古寺为终点，重点突出对潮汕传统文化的研学体验。

第 32 条 强化现代服务业空间保障

打造和平旅游特色商圈。结合和平妈祖文化、善堂文化、宋

文化、海丝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深挖背山临水、城中有绿、绿中蕴城的独特地理优势及旅游资源，打造和平旅游特色商圈，重点完善各类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构建“一主三副”现代服务业空间保障体系。其中，一主以和平镇镇中心为主，主要作为和平镇现代服务核心区，集聚文化产业、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三副分别为以练江北岸潮联、光明、丰丰及和铺居委处形成娱乐中心；以灵泉寺、大峰墓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龙头、大峰风景区为核心的风景中心；以塘围、凤皋、凤善、里美和下寨等居委的宗祠、家庙和其他宗教建筑，建成以宗族发展渊源、寻根文化为主题、具有水乡特色的镇级文化中心。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33 条 打造多级多元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支撑“绿美和平”、“美丽圩镇”建设，构建“城市公园—社区（村庄）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城乡绿地体系，将自然山水格局与城乡绿地系统、公共开敞空间有机结合。依托和平镇得天独厚的山水相融生态格局，重点控制 1 条重要绿廊、2 处区级城市公园、1 处区级郊野公园、27 处社区（村庄）公园，打造“山—廊—田—海—城”相融一体的多层次多类型、“点、线、面”相结合的开敞空间网络。

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广场空间，突出人文特性和地方特色，增

加小尺度、人性化的广场与社区（村庄）公园、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配置。以绿道、碧道等公共通道联系公共设施与文化遗产，提升城镇公共空间的可达性、开放性和连通性。完善沿城市线性交通设施、重大基础设施周围的防护隔离带建设，提升景观、生态、游憩功能。

第 34 条 构建蓝绿交融的游憩网络体系

构建链接山海城乡生态魅力的蓝绿网络。结合河涌水系和生态廊道，加快沿环岛路地区改造、保留现状绿道，打造练江流域绿道，建设凸显水清岸绿、人文底蕴的蓝绿游憩网络。依托道路绿化、街道空间、城市林荫道，串联社区中心、公园绿地、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引导蓝绿游憩网络进一步成网成环。至 2035 年，规划绿道长度 16.17 公里。

建立连续安全便捷的城市慢行系统。充分利用滨水、公园、绿地打造绿道慢行空间，与市政道路慢行空间串联，保障慢行系统通畅顺达；优先预留步行与骑行交通通行空间，营造安全的慢行环境；完善过街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规划设计，以方便老人、儿童及残障人士出行。

第四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 35 条 完善综合交通发展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镇区内部层级分明的客货运交通体系，对外客货运通道便捷通达市域、粤东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节点。以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为重点，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优化交通站场等交通设施布局，加强联运体系构建，支持公交与智慧交通发展。构建能有效支撑镇域发展、功能完善、畅通高效、绿色宜行、安全便捷、智慧便民的交通运输体系。

第 36 条 提升交通枢纽服务能力

新增一处客运枢纽。规划于 G324 国道与星光路交叉口西侧设置一处客运站，满足镇区居民出行需求，远期可以结合需求，与公交枢纽站结合设置。

优化公共交通设施布局。新增两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 G324 国道与老和惠公路交叉口西北侧及老和惠公路与塘中路交叉口东南侧，并建设公交专用充电桩位。

优化公共停车场布局。于老和惠公路、沿江北路附近等停车需求大的区域规划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 19 处，并按不低于车位数量 30%建设充电桩，满足居民的停车与车辆充电需求。

第 37 条 构建高效互联综合交通网络系统

完善规划高效畅通的铁路网络布局。预留汕头-普宁城际铁路，进一步打通和平镇到市域的快速通道。

提升对外运输通道能效。规划保留汕湛高速为对外交通客货运主要通道，升级改造现有 G324 国道、S237 省道为快速路，是服务和平镇与其他镇区的快速通道，另外还规划快速路和成公路、汕南大道，是连接和平镇与潮阳区其他镇及市域组团的快速通道。

构建镇域道路网系统。规划镇区道路，打通断头路，升级改造现有道路，完善镇道路网体系。规划沿江北路、老和惠公路、G324 国道、新风东路、紫南路、金南大道作为镇主干路，规划梅成路、沿江南路、和中路等道路作为镇次干路，辅以多条支路，形成完善的路网体系，规划镇区范围路网格局呈现“格状”结构。本次规划根据地块具体开发建设需求，完善支路布置，具体线位、边界在详细规划中进行布置。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路网密度为 7.8km/k m²。

优化道路横断面布置。干道系统在具备条件下应尽量保障道路红线范围内车行、骑行、人行空间。干线道路相交，快速路与快速路交叉口采用立体交叉口形式，快速路与主干路交叉口采用立体交叉口形式，其他交叉口以平面交叉口为主，同时应做好灯控设施、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工程。支线道路不宜直接与干线道路形成交叉连通。

打造绿色、连续慢行交通系统。新建、改扩建道路，应保障慢行空间路权，建设完善的慢行交通网络。在镇区内构建“沿江北路-规划次干路二-沿江南路-规划次干路三-新和惠路”特色慢行通道，为绿色出行和休闲提供良好的空间环境。

第 38 条 建设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

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轨道交通为重要发展方向的多样化公共交通网络。常规公交通道主要分布在 G324 国道、老和惠公路、S237 省道。规划城市轨道，接入市城市轨道网系统，完善公交体系，预留城市轨道 5 号线线位及三个站点（大峰、和平、新庆）。规划预测至 2035 年，公交车人均拥有量不低于 10 标台/万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 30%，新能源公共汽车比例达 100%，公共汽车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100%。

第 39 条 推进交通与用地、产业联动发展

推进交通与居住、产业、商业等空间的联动发展。合理配置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用地，可与商业、绿地等其它用地功能兼容；推动农产品、仓储与物流集散等功能相结合。倡导公共交通导向的综合开发模式，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向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集聚，促进集约发展。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范围内，涉及工业用地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布局的，可结合开发建设需要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进行用地功能调整。

以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建设面向特色产品运输需求的金浦

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支撑和平镇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 40 条 支撑智慧交通体系建设

结合道路、停车设施和公交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设置智能交通设施，提升交通管控水平，保障交通系统高效、有序运行。建设道路交通运行智能检测系统，快速识别交通拥堵点位，辅助交通管控决策；建设智慧停车系统，合理统筹各类停车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停车设施，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共享停车、诱导停车和预约停车等手段提高停车效率；引入线上出行服务运营商，满足居民与游客定制化出行需求。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第 41 条 构建多元保障的城乡供水体系

融入潮阳城区供水体系，优化供水设施布局。和平镇供水由潮阳第一水厂、潮阳第二水厂及濠江过海水管等多水源联合供给。和平镇规划保留现状和平 I 加压泵站，规划新增和平 II 加压泵站，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和平镇规划沿 324 国道敷设 DN1200~DN1400 供水主干管，规划沿老和惠公路敷设 DN600~DN800 供水干管。

第 42 条 建立绿色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推动和平镇全面建成安全、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规划和平镇供电电源引自 220Kv 潮阳站和 220Kv 和平站。规划新建 1 座 220KV 变电站，为 220Kv 和平站；规划保留现状 3 座 110Kv 变电站，为 110Kv 双凤站、110Kv 和平站和 110Kv 里美站，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为 110Kv 和平 II 站。优化调整输电线路布局，城市建成区内的输电线路结合道路、防护绿地、既有基础设施廊道进行统一布局。规划对和平镇供电线路进行优化，城市建成区的新建 1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现有 110Kv 及以下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为埋地敷设。

保障城市燃气能源安全。构建以管网供气为主、瓶装供气为辅逐步向管道供气转换的燃气供应格局。规划供气气源由潮阳气化和凤北气化站联合供给，规划沿 324 国道及老和惠公路敷设天然气次高压管道，沿和平镇主要规划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管网布置方式可采用支状管网，有条件用地按环状管网进行成环布置。

第 43 条 构建融合泛在的通信设施体系

合理安排通信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数字信息化建设。规划保留现状和平电信支局、和平邮政所，新建平北电信支局、平北邮政支局、平南电信支局和平南邮政支局，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进一步推动新

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在和平公交综合场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和平镇核心商业区、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优先推行 5G 网络普及，以点带面推进其他区域 5G 网络建设，规划至 2025 年，实现全域 5G 网络全覆盖。统筹云管端融合一体发展、通信业务与新业务协调发展、通信基站与充电桩、智慧灯杆等集约建设。

第 44 条 建设绿色循环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

构建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多种固体废物终端处理方式为一体的先进的城乡固体废物处理系统。规划保留现状的新和垃圾转运站和下厝垃圾转运站，垃圾送往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潮阳区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垃圾及其他危险废物残渣运往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理，建筑垃圾运往潮阳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45 条 完善全域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建设分流制排水体系，规划保留和平镇现状 3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和平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5 万 m^3/d ）、和平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 m^3/d ）及和平第三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 万 m^3/d ）。和平镇污水系统可划分为三个排水分区，I 区：主要收集和平镇练江以北片区的污水，污水收集后通过平新路 D1000 污水主干管排至和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II 区：主要收

集和平镇练江以南、汕南大道以北片区的污水，污水收集后通过练江南岸 D1350 污水主干管和美南路 D1000 污水主干管排至和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III区：主要收集和平镇汕南大道以南片区的污水，污水收集后通过中港河南侧 D1000 污水主干管和排至和平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污泥送往潮阳区污泥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保护现状的雨水行泄通道，保障城市内部雨水行泄通畅。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5 年，重要地区为 5—10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为 20—30 年。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海绵调蓄设施，从源头减少雨水排放量，构建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的分散型海绵系统。规划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建设，不同类型用地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核心指标应按照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46 条 强化自然灾害的预防与抵御能力

高标准建立防洪治涝体系。至 2035 年，堤围的防洪（潮）采取不低于 5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城区的内涝防治标准采用不低于 30 年一遇标准。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至 2035 年，规划新建消防站 2 座，分别为和平一站、和平二站。

严防地质灾害。至 2035 年，基本完成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泥砖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强化地质成果支撑服务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提升抗震防灾能力。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空旷场所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抗震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在规划和选址阶段应考虑土地抗震适宜性要求。现有建筑对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通过城市改造和抗震加固，逐步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和经过抗震加固的建设工程应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和经过抗震加固的重要建筑和重要设施应按照地震安全性价结果进行抗震设计；新规划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应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计。

第 47 条 提高城市韧性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健全人防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比例 30%的要求建设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指标及设施标准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民用建筑，必须依法修建人防工程。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48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汕头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49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传导体系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镇层面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区级规划内容，统筹全域全要素合理配置，指导下层次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发展目标，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

完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横向协调机制。强化总体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对应总体规划与各部门要素管控事权，确保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总体规划衔接一致。

在规划片区基础上结合行政边界、自然地理界线、主要道路、土地使用需求等，将和平镇划分为 1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传导落实镇总体规划要求，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具体边界可衔接规划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编制村庄规划应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村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三条控制线”、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置和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

本次规划明确的区域性交通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规划实施期间可衔接相关部门的具体线位和用地范围进行调整。本次规划预控的主干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线位，在确保交通网络体系完整情况下，可根据现状情况对线位进行调整。对于远景预留的区域性交通设施做示意性安排，在规划实施期间可衔接相关部门的具体线位和用地范围进行落实。本次规划明确边界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殡葬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地块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界线进行局部修正；规划定点预控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设施不取消、规模满足设施配置要求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对地块选址进行调整。本次规划明确边

界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在确保设施不取消、规模满足设施配置要求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选址进行调整。

第 50 条 健全多类型规划管控机制

建立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清单管控为核心的规划管控体系，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控制线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按照上级有关管控措施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规范各层级规划编制及各类建设项目审批。

用途管制。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规划分区—用地分类”的二级管控体系。详细规划根据镇总体规划分区、结构控制、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确定地块使用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用地规划许可与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城市综合发展运行情况。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第 51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库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实施评估等，对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重

点和镇建设项目实施等作出安排。结合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科学安排年度用地供应，发挥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最大效益。

建立近期重大项目库台账。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住房保障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十四五”规划重大发展战略与项目安排，强化空间与用地支撑，谋划近期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形成近期重点项目库。强化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时序统筹与空间统筹，简化用地规划许可与审批流程，保障近期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第 52 条 实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纳入区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要求，汇交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成果，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各部门数据与信息共享、空间规划协同编制管理等功能。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公示制度，推动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强化不同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编制科学性。试点实施社区规划师制度，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第 53 条 配套政策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纳入全区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遵循相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国空提出的保障目标战略、底线管

控、空间布局等规划内容。以国土调查为基础，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与评价，融入区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评估体系。